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6-2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俊女士因工作调动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俊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吴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俊女士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投关管理及新业务开拓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吴俊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方强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强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方强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方强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顾江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顾江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职务。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顾江生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	2026年6月1日	2027年2月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顾江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职务。顾江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顾江生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顾江生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顾江生先生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该承诺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再融资时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顾家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顾家家居2025年年度报告》。顾江生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补选,确保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顾江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顾江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4,314	97,114	-64.67%	277,393	425,210	-34.76%	48,700	88,722	-45.11%	278,640	399,395	-30.2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0,039	47,591	-36.88%	190,966	218,819	-12.73%	36,625	47,000	-22.07%	192,724	198,066	-2.70%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103,984	78,401	32.63%	442,048	308,711	43.19%	100,429	72,951	37.67%	434,101	304,657	42.4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421	152,997	-21.29%	514,528	683,566	-24.73%	118,887	122,463	-2.92%	551,094	626,463	-12.03%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5,276	16,684	51.50%	110,140	84,610	30.17%	25,511	17,758	43.66%	108,668	87,355	24.40%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140	5,954	53.51%	35,375	16,164	118.85%	7,785	4,385	77.54%	31,652	14,746	114.65%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2,233	3,278	-31.88%	4,850	11,052	-56.12%	2,208	3,414	-35.33%	9,735	12,376	-21.3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1,232	1,725	-28.58%	8,335	8,786	-5.13%	1,557	1,707	-8.79%	7,722	8,151	-5.26%
捷仕达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6,038	6,020	0.30%	28,016	26,860	4.30%	6,044	6,304	-4.12%	28,350	26,090	8.66%
其他	1,925	1,326	45.17%	9,109	9,872	-7.73%	1,242	1,206	2.99%	7,891	9,978	-20.92%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334,602	411,090	-18.61%	1,620,760	1,793,650	-9.64%	348,988	365,910	-4.62%	1,650,577	1,687,277	-2.18%
其中:新能源汽车	188,561	151,567	24.41%	597,464	570,714	4.69%	182,484	124,572	46.49%	594,785	525,626	13.16%
出口及海外基地	129,235	97,391	32.70%	584,135	403,566	44.74%	129,541	97,793	32.46%	588,741	403,485	45.91%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主要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3东湖高新MTN001
债券代码	102381244.IB	发行时间	2023年5月25日
期限	3年	发行利率	4.50%
起息日	2023年5月29日	兑付日	2026年5月29日
实际发行金额	5亿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5月29日、2025年5月29日按期完成上述中期票据的年度利息兑付。

2026年5月29日,公司按期完成该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兑付工作,实际合计人民币522,50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述中期票据付息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玉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李玉功	否	3,000,000	23.79	1.77	2025年05月16日	2026年05月29日	海南航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玉功	否	3,000,000	23.79	1.77	否	否	2026年05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南航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12,612,990	7.42	12,597,810	12,597,810	99.88	7.41	0	0	0	0
李俊	5,146,377	3.03	5,140,000	5,140,000	99.88	3.03	0	0	0	0
合计	17,759,367	10.45	17,737,810	17,737,810	99.88	10.4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李玉功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李玉功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3、证券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证明;
4、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3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银团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6 月 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6 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6-03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方威、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26/6/9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26/6/12	2026/6/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 2026年6月16日 17:00 前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6楼西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6层西区
联系电话:0898-65801619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银团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3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银团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资产抵押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作为借款人之一)、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航空集团",作为借款人之一)、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股东)、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抵押权人,作为委任牵头行、代理行以及贷款人之一)、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简称"开行海南分行",贷款人之一)及各初始贷款人拟于近期签署《银团贷款合作框架协议》(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和补充,简称"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各初始贷款人及开行海南分行将在2026年至2028年期间通过发放新增贷款和调整存量贷款(留债)还款安排的方式向借款人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1.54亿元的银团贷款。其中,各初始贷款人拟通过发放新增贷款的方式参与银团贷款,合计新增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34亿元;开行海南分行通过调整存量贷款(留债)还款安排的方式参与银团贷款,合计调整存量贷款(留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20亿元。其中,海航控股预计通过新增贷款、调整存量贷款获得合计约60.62亿元银团贷款(占银团贷款总额的比例约40.00%),具体金额以后续陆续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为准。

作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及其他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上述银团贷款服务的先决条件之一,海航控股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福顺投资")、海南英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英智公司")、海南英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英礼公司")(以上子公司合称"抵押人")拟将其持有的海口海航大厦资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代表各贷款人),以担保借款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前述银团贷款项下的债务。

为保障本次银团贷款的顺利开展,海航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同时,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银团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海航控股子公司以其持有的海口海航大厦资产为本次银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涉及同时为关联方海航航空集团的贷款提供担保,海航航空集团为此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资产抵押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另外,根据福顺投资、英礼公司、英智公司上层控股股东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源")章程,本次抵押海口海航大厦,尚需提交海南农源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海南农源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上述相关合同目前尚未签订,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等文件的主要内容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海口海航大厦资产。海口海航大厦总建筑面积约12.76万平方米,其中子公司福顺投资持有海口海航大厦建筑面积约3.77万平方米,英智公司持有5.46万平方米,英礼公司持有3.53万平方米。截至2026年4月30日海口海航大厦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6.6亿元。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安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福顺投资、英礼公司及英智公司已将上述海口海航大厦资产抵押于银行机构,目前尚处于抵押状态。本次抵押为前期抵押基础上的再次抵押。

四、对公司的影响

海口海航大厦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是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本次银团贷款的先决条件之一。关联方海航航空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亦为本次银团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资产抵押总体风险可控,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3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银团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口海航大厦资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代表各"贷款人"),以担保借款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银团贷款项下的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银团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编号:临 2026-038)。

该事项涉及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祝涛、吴锋、余超杰、桂海鸿、李都都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6-03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天创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新零售"）	2,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之全资子公司天创新零售拟开展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于2026年5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及《保证金协议》,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同意为天创新零售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对其作为出票人开具的电子商业汇票进行承兑,票面金额为5,000万元;同时,天创新零售缴存保证金4,000万元作为该项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的担保。本保证金为定期保证金,其存管期限为6个月即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保证金存管期限届满,主合同项下债务未清偿完毕的,本保证金转为活期保证金,保证金存管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为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清偿或支付的前提下,经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书面同意后,可全部提前支取保证金。

为保证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就该事项提供担保,于同日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鉴于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事项发生担保的频次较高,公司视实际发生情况按月汇总披露担保进展(如有新增),本次担保进展系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担保累计金额为2,000万元,其中于2026年5月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发生相关授信业务时为其提供授信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对天创新零售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下一年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担保计划之日止,最长期限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次披露的担保进展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在上述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天创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94170405W		
成立时间	2014年03月14日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之十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为销售鞋类及皮革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345,386	265,362,366
	负债总额	344,417,864	355,136,358
	资产净额	-83,072,478	-89,773,992
	营业收入	81,662,927	350,472,850
	净利润	6,540,864	-8,525,21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天创新零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创新零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天创新零售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就该事项提供担保,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即债务人):天创新零售;
2.债权人: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保证人:天创时尚;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均是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人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提前防范债务风险,切实保障公司资金与资产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发生相关授信业务时为其提供授信类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系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对集团外的担保,公司亦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3%,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44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913,83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37%;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4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8%;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8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以下合称"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本次预重整选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 越城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申请人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情况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告知函》: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本次预重整选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参与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

本次申请由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提出,本公司及其下属的其他企业不在本次预重整申请范围内。后续申请人将依法配合越城法院及阶段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9,092.57万元;因公司签署担保函成为涉案担保方的部分诉讼案件已于近日撤诉,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52,962.15万元(该等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之间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的《告知函》,越城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913,83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37%;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4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8%;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8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华易智能制造的第一大股东及执行董事、华瀚投资的委派代表陈阿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华易智能制造的监事陈一铖先生(陈阿裕先生之子)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华易智能制造的经理陈萍淇女士(陈阿裕先生之女)为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45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决定受理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与华易智能制造合称"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 相关风险提示:

1.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9,092.57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8%;通过保理业务、存单质押、未经合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为控股股东相关债权人出具担保函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为52,962.15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8%。

2.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程序后的相关风险

越城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2,321,788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若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应债务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涉及对外违规借款的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对外违规借款事项未经公司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871,373,195.23元,均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确认,越城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9,092.57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8%;通过保理业务、存单质押、未经合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为控股股东相关债权人出具担保函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为52,962.15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8%。

(二)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程序后的相关风险

越城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321,788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若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应债务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涉及对外违规借款的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对外违规借款事项未经公司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871,373,195.23元,均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

(六)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82,224,819.1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70,819.2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457,235.5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4.15%。

(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